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主体在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海投资”)、上海鸿元会同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元能源”)、俞旺帮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持续看好,公司董事长章辉、董事兼总经理冷春田、副总经理赖安定自愿将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36个月。一、股东在公司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相关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8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2129号”《关于同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23元/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鸿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越海投资、鸿元能源及俞旺帮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若本企业/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本人应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6)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7)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8)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本人持有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

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应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6)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章辉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冷春田先生及副总经理赖安定先生提交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持续看好,章辉先生、冷春田先生、赖安定先生自愿延长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具体如下如下:

(1)在本人前期承诺的基础上,自愿将本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承诺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3日收市,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88.23元/股,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作的履行条件;同时,基于公司董事长章辉、董事兼总经理冷春田、副总经理赖安定提交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变更日期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章辉	2020/7/27	100,000	售出		
2	徐文军	2020/11/12	700	买入		
		2020/11/26	700	卖出		
3	刘明礼	2020/8/24-2020/12/29	18,500	买入		
		2020/8/25-2020/12/28	14,900	卖出		
4	胡双华	2020/7/08	1,400	卖出		
5	张广洲	2020/9/11-2020/12/17	6,100	买入		
		2020/10/12-2020/12/24	6,100	卖出		
6	崔文刚	2020/7/21-2020/12/16	2,200	买入		
		2020/7/22	200	卖出		
7	廖金香	2020/9/09-2020/9/24	900	买入		

注:章辉通过鸿元投资、鸿元能源、上海鸿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鸿元能源之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2,076,852股,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4年4月14日;章辉通过上海鹰智同能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29,419股,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4月14日。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12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包括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公司查询了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显示,自查期间,除以下7人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姓名	变更日期	累计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1	熊志华	2020/7/27	100,000	卖出
2	徐文军	2020/11/12	700	买入
		2020/11/26	700	卖出
3	刘明礼	2020/8/24-2020/12/29	18,500	买入
		2020/8/25-2020/12/28	14,900	卖出
4	胡双华	2020/7/08	1,400	卖出
5	张广洲	2020/9/11-2020/12/17	6,100	买入
		2020/10/12-2020/12/24	6,100	卖出
6	崔文刚	2020/7/21-2020/12/16	2,200	买入
		2020/7/22	200	卖出
7	廖金香	2020/9/09-2020/9/24	900	买入

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之中,刘明礼在敏感期间进行了公司股票交易,其相关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形。其本人已认识到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应在敏感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出于审慎性原则,该核查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权利。

除刘明礼外,其他6名核查人员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在本激励计划的筹划过程中,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本激励计划公告之前,公司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自查期间,相关人员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30.348,8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6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易伟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陈玉罡先生、姜帆先生、刘卫兵先生、肖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熊振华先生、孔线宁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盈利15950万元至16750万元,同比增长21.4%至27.5%。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盈利14910万元至15710万元,同比增长23.6%至30.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50万元至167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11万元至3611万元,同比增长21.4%至27.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10万元至157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49万元至3649万元,同比增长23.6%至30.3%。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39.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60.78万元。

(二)每股收益:1.10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6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公司监事王小飞先生《关于操作失误导致短线交易的说明及致歉函》,其于2021年1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王小飞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3,7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25%。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号)。

二、本次减持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2021年1月7日,王小飞先生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由于本人操作失误,在交易下单时将一笔股票卖出误操作为股票买入,造成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成交价格0.1078元/股,成交金额10,780元。

王小飞先生发现上述操作后,主动通知公司,并出具了本次减持操作买入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通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312,925,7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46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纪玺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李纪玺先生、独立董事陈荣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因公原因无法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秩薇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余监事因公原因无法亲自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浩丞先生、财务总监陈峰先生、副总经理吴阳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2,918,179	99,9975	7,6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1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洪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禧、林文昌、林文智合计持有公司381,345,38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8%,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80,533,635股,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量的99.7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5%;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禧、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381,345,389股均已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该等股份的司法处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拍卖公司股东林文洪先生所持有的18,110,000股公司(证券代码:002102)无限售股票的通知。

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1年2月23日10时起至2021年2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进行司法拍卖,将公开拍卖林文洪先生所持有的18,110,000股公司无限售股票,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

一、被拍卖标的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本次拍卖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拟拍卖股份及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林文洪	是	18,110,000	62.74%	0.69%	2021年2月23日10时	2021年2月24日10时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拍卖

本次司法拍卖中,每次拍卖的18,110,000股公司股份的起拍价是24,774,480元,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禧、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80,533,635股,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量的99.7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5%;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禧、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381,345,389股均已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该等股份的司法处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拍卖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